

海南省地方标准《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列入海南省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琼市监标函〔2019〕40 号），项目编号为 2019-Z058，由海南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海南省气候中心编制。

2.协作单位

无。

3.主要工作过程

（1）2018 年 1 月，海南省气候中心成立了《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标准项目编写起草组。编写组召开会议对标准制定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进一步确定了标准的编制思路和内容，明确了人员分工。

（2）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编写组搜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和文献，通过查阅文献和相关政策文件，并按照各自的分工，开展了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的前期调研工作。

（2）2018 年 8 月上旬，提交了《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2019 年 6 月 26 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立项评审，《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项目通过评审，按评审意见要求，项目名称改为《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

（4）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列入海南省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琼市监标函〔2019〕40 号），项目编号为 2019-Z058。

（5）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标准项目起草组召开会议讨论标准编制方案，进一步明确分工。先后赴中国旅游研究院、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部分 A 级旅游景区等单位开展调研，了解旅游规划、旅游管理、旅游景区等部门在气象灾害防御方面的需求，起草完成标准初稿。

（6）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经过进一步政策调研、走访调查、文献查

阅，小范围专家咨询和研讨，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征求意见稿，完成当前阶段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4.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地方标准《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的主要起草人有：张亚杰、张京红、陈升宇、杨静、张明洁、林绍伍。

张亚杰，第一起草人，负责制定标准编写方案、技术设计，执笔标准文本编写，协调编制小组成员工作。

张京红，负责标准编写方案指导、标准文本结构梳理及修改完善。

陈升宇，负责相关政策文件搜集和解读。

杨静，负责编写编制说明及修改完善。

张明洁，负责规范相关技术工作。

林绍伍，负责文献资料搜集整理，模板套用。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为新制定，目前国内外相关的技术规范较少，仅河北省出台了相关地方标准，及部分学者从学术的角度阐述了气象灾害对旅游的影响，其他未见报道。本标准参考《旅游业基础术语》GB/T 16766—2017、《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QX/T 116、《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QX/T 264、《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编码规范》QX/T 342—2016等规范性文件，综合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防风防洪工作预案、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政策进行编写，结合海南省气象局气候中心前期的一些科研和业务工作，制定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

1.编制原则

(1)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参考，促进旅游景区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旅游者和旅游景区内其他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害。具有较好的实用性。

(2) 可操作性原则。为满足气象、旅游等部门的使用需求，本标准以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等政府文件权威资料为基础，参照了诸多相关规范，增强了可操作性。

2.确定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的主要技术依据有：

- [1]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 [2] GB/T 36742—201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3] QX/T 116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4] QX/T 264 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 [5] QX/T 342—2016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编码规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
-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09年12月11日.
- [12] 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
- [13]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4年11月12日.
- [1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2年5月31日.
- [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7月17日.
- [1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17日.
-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1月16日.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主要工作

（1）旅游发展规划政策分析

海南旅游业起步较晚，但是其产业地位越来越高，已发展成为海南的支柱产业。2009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

干意见》，为海南提出“三地两区一平台”的定位，标志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际旅游岛建设，既是国家赋予海南的重要使命，也是给予海南旅游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海南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提出总体打造“一岛、两圈、四组团、多节点”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形成“日月同辉满天星”的良好发展态势，到2020年，全省旅游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国际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将海南打造成为中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和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旅游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景区。截至到2021年7月1日，海南省共有A级景区74个，其中5A级景区6个，4A级景区24个，3A级景区29个，2A级景区15个。

(2) 相关法律法规解析

气象因素与旅游活动息息相关，评估气象灾害对旅游地区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防御对策，对旅游业的发展至关重要。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法以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为总则，提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

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水情、风暴潮等监测信息。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印发，旅游法致力于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3）相关政策调研分析

目前有关旅游灾害防御的技术规范较少，国内河南、河北省出台了地方标准，内容大体一致。《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定义旅游景区是以满足旅游者出游目的为主要功能（包括参观游览、审美体验、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明确的地域范围。气象灾害是由暴雨、暴雪、雷电、高温、寒潮、大风和大雾等气象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气象灾害防御是指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景区内其他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害，预先开展的各种防范工作。

（4）标准内容研究

1) 防御准备

2020年6月19日，《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将交通运输、水务、旅游、农业、渔业、电力、通信等行业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做好以下防御准备工作：（一）建设必要的气象监测设施和紧急避难场所；（二）接收与传播预警信息；（三）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四）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五）落实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六）其他准备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防御措施和防御管理情况，及时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隐患。

第十五条规定市、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

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鼓励气象灾害非防御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①设立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

201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提出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河南省《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规范》规定旅游景区应设立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由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气象信息员和安全保卫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景区的气象灾害普查、防御规划及应急预案编制、防御知识普及、气象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②开展气象灾害普查

2009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提出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20年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提出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气象部门要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2年5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各级政府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由气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工作。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③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应急预案

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应急预案，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

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201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印发实施，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2009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提出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国务院决定启动相应的国家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气象部门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通过，第七十九条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④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和抢险救援常识

2016年8月31日，《海南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印发，提出深化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省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培训工程。加大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编制科普读物和实用手册，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现代传媒的手段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技能，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增强应急避险、自救与互救能力。着力开展中小学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在全省继续组织开展应急

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降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的伤亡率。

⑤开展气象灾害监测工作

201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提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并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⑥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2012年5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是有效防灾抗灾减灾、全面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南海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市县两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的合作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具体方式和步骤。遇有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红色、橙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项目建设，完善发布流程，形成国家、省、市县三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充分发挥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作用，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各市、

县政府要重点加强信息传递薄弱地区的设施建设，确保在重大灾害发生时，至少有一种发布渠道能将预警信息送达农村、山区、海上等通讯薄弱地区。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按预警级别和预警种类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气象灾害预警、预警信号、强风和台风风球信号等业务规范，使之切合我省实际，满足气象防灾减灾需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扩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遇有重大气象灾害时，应采取及时、灵活、多样的方式，快速、直接地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给社会公众。各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手机短信发布机制，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备设施建设，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酒店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显著位置设置传播设施，逐步建成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声讯电话、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多种手段的气象预警信息综合发布传播网络。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利用有线广播、电子显示屏、高音喇叭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要加快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通手机小区广播系统，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各市、县政府应成立以分管气象工作领导为组长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乡镇到村的气象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充分发挥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信息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经费补助。

天津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规定，为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功能，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以应对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主，适当兼顾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科学合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满足灾时的避难需求，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应避难场所为配置应急设施，用于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避难场

地及避难建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因地制宜、平灾结合、易于通达、便于管理”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的用地范围、性质、等级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以批准的天津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和各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为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应包括总体设计、避难场地设计、避难设施设计、应急转换设计等；应急避难场所按安置时限和功能分为三级：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城市级应急指挥管理、医疗卫生救护、物资储备分发等设施应单独设置应急功能分区，并宜依次选择设置在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应急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要求，按照GB 50763的要求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应以不影响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修缮和保护为前提，场所内的古树名木、有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符合GB 50357、GB 51192 的相关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其设置应符合GB 5768及GB 2894中的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应建立完整、明显、适于辨认和宜于引导的避难标识系统。各类标识设施宜经久耐用，图案、文字和色彩简洁、牢固、醒目，便于夜间辨认，并应执行GB 51143中的规定。

2015年5月1日，《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规定，景区的雷电灾害防御，应在调查地理、土壤、环境、气象等条件和雷电活动规律、旅游景区特点等基础上，确定防护措施；旅游景区的游道、观景平台、索道系统、电气和电子系统、游乐园（场）、水景设施古树名木及其他空旷地带等易发生雷电灾害的场所，应在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综合防雷措施；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应符合GB/T21714.2-2014的要求旅游景区应建立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并制定应急预案；旅游景区防雷装置每年雷雨季节前应进行安全监测。

参照天津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规定，应急避难标识应根据人员的疏散路线设置，并应指向安全区域。在道路交叉口处应设置避难场所区域位置指示牌，并应指明避难场所的位置和方向；场所功能综合演示标识牌应标明避难场所内部各类设施位置和行走路线，说明避难场所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责任区域的分布图、内部功能区划图和周边居民疏散路线图；各类设施入口处应设置场所设施标识牌；宿住区入口处应设置说明区内分区编号及位置的综合性标识；规模较大场所内通道交叉口或路边应设置引导内部交通的引导性标识。

⑧配备应急用品、工具

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通过，第八十一条规定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2020年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因此，根据上述内容，旅游景区应做好防御准备，开展以下工作：设立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应急预案、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和抢险救援常识、开展气象灾害监测工作、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标明应急撤离通道和路线、配备应急用品和工具。

2) 灾害预警

2009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提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2020年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提出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台风、暴雨、干旱、海上大风引发的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暴潮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寒冷、高温、冰雹、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组织应对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根据上述要求，旅游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要认真研究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景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旅游景区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旅游者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

3) 应急响应

2009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出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

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2020年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响应。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响应等级。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参照上述规定，当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旅游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措施。

4) 灾后处置

2020年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按有关规定由相应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政府。

根据上述规定，气象灾害结束后，旅游景区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配合相应部门开展灾情核定，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分析、综述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海南岛作为一个滨海旅游区，旅游发展所依赖的基础及优势在于其阳光、大海、沙滩以及独特的气候资源，同时，海南岛地理气候条件特殊，亦是气象灾害易发频发区，受台风、暴雨、高温、大雾等极端气候事件影响严重，将对我省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制定海南省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地方标准，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各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能够保障旅游者和旅游景区内其他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与现行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相悖之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将此标准应用于旅游景区的自然灾害防御工作中，为景区气象灾害防御

工作提供参考，提升旅游景区防御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